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452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452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丽岩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17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第一次重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7 号文《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00 股，发行价格 5.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1,70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70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7 号）。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账号：9050105303142050005097。

2、第二次重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8 号文《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52,136.00 股，发行价格 16.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2,695,98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43,92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7,552,065.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2 号）。截止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账号：4510000010120100226591。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第一次重大重组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和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6,704,200.00元，其中支付第一期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515,558,464.90元，支付第二期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67,412,154.70元，支付第三期购买资金交易的现金对价67,412,154.70元，支付第四期购买资金交易的现金对价67,412,154.70元，支付转款手续费3,230.43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8,905,840.57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7,826,998.55元。

第一次重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7,826,798.55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

2、第二次重大重组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和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7,552,065.97元，全部用于支付第一期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第二次重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第一次重大重组于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二次重大重组于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第一次重大重组

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7,964,996.45元、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67,412,154.70元。

2、 第二次重大重组

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无发生额。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天圆全注字【2019】000452号报告附件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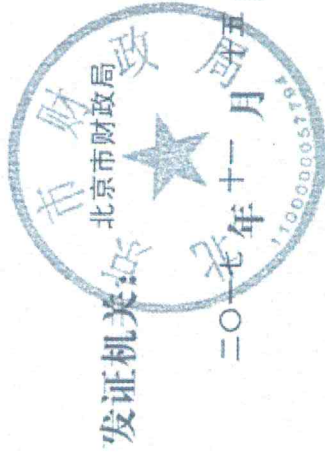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4-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仅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20131000152号附件使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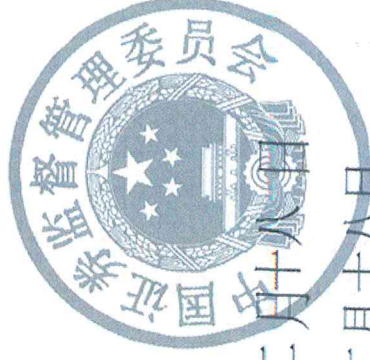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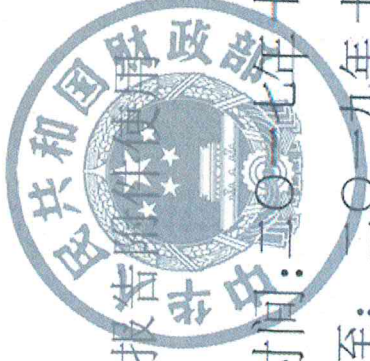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仅供天圆全老



证书号:

000424号报告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3705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7720603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东
证书编号: 370500010042

年 /y 月 /m 日 /d

64



姓名: 刘丽岩
 Full name: 刘丽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9
 Date of birth: 1984-01-2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083198401297522
 Identity card No.: 371083198401297522



证书编号: 11000374536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74536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 0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